

证券代码：836329

证券简称：泰瑞新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学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职的职业精神。根据公司发展以及中审众环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中审众环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

料进行了把控、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指导，公司对华福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